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20號

原告 白振輝

被告 北之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郁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捌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肆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
01 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
03 勞訴字第21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%，餘由原告負
04 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就財產權請求部分
05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萬6,750元，應徵裁判
06 費4,080元。又裁判費之50%即2,040元(計算式： $4,080 \text{元} \times$
07 $50\% = 2,040 \text{元}$)應由被告負擔；餘2,040元(計算式： $4,08$
08 $0 \text{元} - 2,040 \text{元} = 2,040 \text{元}$)應由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已繳納
09 1,360元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680元(計算式： $2,040 \text{元} -$
10 $1,360 \text{元} = 680 \text{元}$)。綜上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
11 訴訟費用確定為680元、2,040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
12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